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347號

03 原 告 羅梓晉

04 0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鄭港樹

- 0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辯論終 08 結,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0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壹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 11 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5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5日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光復路2段往新竹市區方 向行駛於中線車道,於行經光復路2段206號前,明知行駛時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竟逕行從中線車道右偏至外線車道,而不慎與右側 訴外人黃子衡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 生擦撞而人車倒地,致後方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衝撞被告之機車而人車倒地,並 因此受有右側膝部、左側手部、右側大腿等多處挫擦傷、右 膝前十字韌帶斷裂併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及機車毀損。被 告過失不法行為已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損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請求之範 圍及金額分別敘明如下:(一)醫療費用:原告因受傷害就醫支 付醫療費共計141,670元。(二)醫療照護費用:原告因受傷害 支付醫療用品費用(含膠帶、紗布墊、外傷膏、除疤膏、護 膝、功能性膝支架)13,340元、維他命C 1,300元、膠原胜肽

(韌帶)3,600元、韌帶修護營養品7,200元、手杖3,500元、復健帶517元,合計29,457元。(三)車輛損害:原告所有之機車損害支出修復費用1,900元。(四)其他財物損害:原告所有之機中交通事故致褲子990元、外套1,980元、安全帽3,492元毀損,合計受有財物損失6,462元。(五)工作損失:原告於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群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因受傷無法工作3個月,計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72,000元。(內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150萬元。(各項目加總金額為1,751,489元,原告誤算為1,751,39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1,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為伊過失所致不爭執;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應按實際損害加以認定;對於原告主張薪資減損72,000元不爭執等語抗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0年6月2日、6月11日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0年7月2日診斷證明書為證,並引用本院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且被告確因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亦據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37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案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二)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應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 逕行從中線車道右偏至外線車道,乃不慎與右側訴外人黃 子衡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 而人車倒地,並致後方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衝撞被告之機車而人車倒地,此有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42號偵查卷內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核與本院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之認定相同,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大致相同(參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42號偵查卷),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原告則無過失。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及機車、財物毀損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負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原告亦因之受有傷害及機車、財物損害,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計支出醫療費用141,670元,業據提出騏佑中醫診所處方暨費用收據、門診掛號費收據、南門醫院醫療費用門診收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住院醫療費用、住院部分負擔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新竹馬偕紀念

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核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 准許。

- □醫療照護費用:原告雖主張因受傷害支付醫療用品費用共29,457元,並據提出康博中西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手杖)電子發票證明聯暨銷貨明細、購物明細等影本為證。然依原告所受之傷害,原告支出之護膝2,245元、功能性膝支架9,000元、復健帶517元、膠帶200元、紗布墊315元、折疊手杖3,500元、消炎外傷膏280元、除疤膏1,300元、藥品3,600元,合計共20,957元,應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應予准許。至原告支出之維他命1,300元、膠原胜太3,600元、韌帶修復營養品3,600元,合計共8,500元,則非醫療費用,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亦非治療所必要,核尚難認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 (三)車輛損害: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因機車損害支出修復費用1,900元之事實,亦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而堪認定。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係104年10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按(參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42號偵查卷),算至本件毀損發生時(即110年5月15日)已使用超過3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耐用年數3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536/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該車牌 號碼000-0000號機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 190元。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00號機車必要修復費用190元範圍內,亦屬有據,應予准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四其他財物損害: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致褲子、外套元、安全帽毀損,合計受有財物損失6,462元之事實,亦據提出銷貨明細、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為證,依一般社會經驗,核尚與原告所受身體傷害位置相符,應堪足採信,應予准許。
- (五)工作損失:原告主張於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群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因受傷無法工作3個月,計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72,000元之事實,亦據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0年6月2日、6月11日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0年7月2日診斷證明書、群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請假單為證,且原告於本件交事故發生時確任職於群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每月24,000元,亦有原告之勞保資料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據此,原告主張因受傷無法工作3個月,計受有薪資損失72,000元,亦堪足以認定,應予准許。
-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 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 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原告亦因之受有前揭 之傷害,已如前述,衡諸原告所受之傷害,堪認精神上應 受有痛苦。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係因過失

01 而造成原告受有前揭之傷害,又參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 事服務業,稱經濟狀況小康;被告亦係高中畢業,打零工 維生,稱經濟狀況不佳。另原告110年度所得總額58,583 元,名下財產總額5,000元,被告110年度年所得總額2,20 0元,名下財產總額1,834,983元,此已據兩造陳明,並有 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表在卷可佐,而綜據兩造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 況,被告所為侵權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1,500, 000元,核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相當,逾此部分之 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七)綜據上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341,279元 (計算式:醫療費用141,670元+醫療照護費用20,957元 +車輛損害190元+其他財物損害6,462元+工作損失72,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341,279元)。
-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2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 六、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 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 明。
-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35 書記官 周育瑜